

德銀遠東投信 ESG 投資管理作業程序與管理措施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或「本公司」) 謹依投信投顧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1932 號所制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下簡稱公會指引),投信投顧事業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公會指引之規定辦理。公會指引未盡之處,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參酌公會指引之精神訂之。為利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特訂定本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流程(下簡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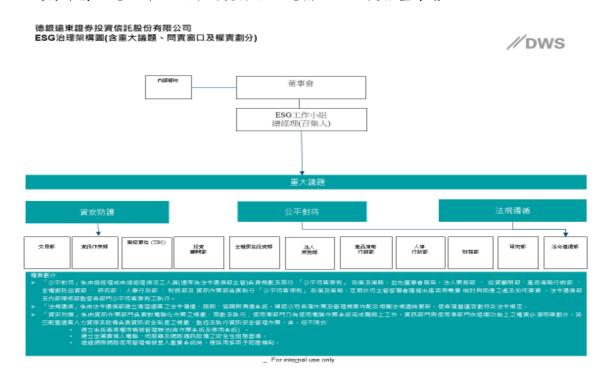
適用範圍及原則

本作業流程適用於本公司所管理之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規模將 ESG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本公司應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本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事宜。本作業流程未盡之處,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參酌公會指引之精神訂之。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公會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本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採納集團 ESG相關政策、程序及資訊揭露之標準,符合或高於公會指引要求。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

-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 ESG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 ESG相關投資及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 2. 董事會應核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公司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董事會應認知 ESG 因素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及相關風險,並對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 3. 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流程,定期檢視執 行措施之有效性;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給予必要之訓練。

4. 本公司設置暫時性 ESG 工作小組,該暫時性 ESG 工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投研部、遵循部、風險管理人員及集團外部專家等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為小組成員。該工作小組應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之小組成員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應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本公司係參酌採納母集團之投資組合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程序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1. 摘要:

本程序的目的是描述由母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為便於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流動性產品類別之整體永續風險,所建立的獨立監督流程。執行此一流程是為了配合集團永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適用於集團所管理產品之法規要求。

2. 與永續性有關的投資風險:

在母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中,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為:「永續性因素對投資價值造成的潛在負面衝擊,此處的永續因素包括環境、社會與治理事件或狀況,可能屬於外部性質 (例如實體氣候或變遷事件),也可能與發行機構或投資標的相關公司有直接關係 (例如公司業務的環境影響)。」因此,永續風險不



應被視為單一風險類型,永續因素從企業及託管角度而言,均被視為是受管理既有風險類型的風險驅動因素。在本程序中明確規範永續相關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管理程序,上述風險乃是與各種永續因素相關的事件或狀況,DWS集團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基金中的投資標的或投資對象,可能由於這些事件或狀況的發生,以致其資產與負債、聲譽、營收或流動性蒙受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衝擊,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3. 適用產品類別:

所有追求流動性投資策略產品,包含所有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4. 投資組合永續性風險評估:

本公司母集團採用多個外部商業 ESG 資料供應商。流動性資產研究分析師及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透過集團平台取得數據,確保研究、投資決策及 ESG 策略 管理獲得充分支援。

- 5. 將供應商提供的 ESG 資料加以整合、標準化後,按下表 A 至 F 分級, 從而計算出 ESG 引擎的評級。目前,表上特別標記的 DWS 準則爭議評級 (DWS 準則) 及 DWS 氣候轉型風險評級 (CTRR) 已用於監控投資組合永續 風險。未來監控流程中可望加入更多其他評級與數據點,例如碳排放、爭議性 產業參與程度、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等。
- 6. 高 ESG 風險投資相關治理程序為如下:
- (1) 識別為高 ESG 風險的資產應由相應的投資組合經理定期審查。投資組合 經理應提供投資高 ESG 風險發行人的理由,另於每月檢討報告中列示基 金 ESG 評估報告,並於 ESG 年度評估報告提供年度彙總資料。
- (2) 應記錄投資組合經理的回復以及任何支持文件,以供定期參考和審查。